



项目编号：SHXM-15-20230830-1050

2023 年肺科医院新院
开办医疗器械设备采
购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肺科医院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3 年 9 月

目录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5

投标邀请 7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9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二、投标人须知	12
(一) 说明 12	
1 总则 12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13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3	
4 投标费用 13	
5 现场踏勘 13	
6 答疑会 13	
7 合格的货物 13	
(二) 招标文件 13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13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	
11 投标报价 14	
12 投标有效期 14	
13 投标保证金 14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5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5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	
(四) 开标与评标 15	
18 开标 15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5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15	
21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15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6	
23 详细评审 16	
24 细微偏差 16	
(五) 质疑与诚信记录 16	
25 质疑 16	
26 诚信记录 16	
(六) 授予合同 17	
27 中标通知书 17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17	

-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17
-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17
- 31 履约保证金 17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18

一、说明	18
1 总则 18	
二、项目概况	18
2 项目名称 18	
3 项目地点 18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18	
5 承包方式 18	
6 合同的签订 18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19	
三、技术质量要求	19
8 适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19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19	
10 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33	
11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和应急处置要求 33	
12 售后服务要求 34	
四、投标报价须知	34
13 投标报价依据 34	
14 投标报价内容 35	
15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35	
五、政府采购政策	35
1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35	
17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35	
1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35	
19 规范进口产品政府采购 35	
20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注：仅监狱企业适用） 36	
21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36	

第三章采购合同 37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42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44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44	
2 投标函格式 45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46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48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49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50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53	

8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54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55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	55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57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60
1 项目实施方案	60
2 拟投设备材料情况	60
3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70

第五章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71

一、初步评审	71
二、详细评审	73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网上投标培训

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投标人可登入“《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线服务—供应商—网上投标”，查看网上投标操作手册和操作视频。

二、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投标人、集中采购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三、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如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投标。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PDF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商务标和技术标文件较适宜的容量分别为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投标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六、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七、开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八、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九、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投标人应正确填写，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十、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十一、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95763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受采购人的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

-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如果投标人是生产制造厂家，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适用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如果投标人是经营企业，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适用于第二类医疗器械）或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适用于第三类医疗器械）。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3年肺科医院新院开办医疗器械设备采购

2、招标编号：SHXM-15-20230830-1050

3、预算编号：1523-19216、1523-19211、1523-19213、1523-19214、1523-19212、1523-19217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共分六个包件，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投标的包件，但最多只能中标3个包件。

包件一：采购128排螺旋CT1套(第三类医疗器械),预算编号:1523-19216，预算金额:10,500,000元。

包件二：采购DR3套(第二类医疗器械)，预算编号：1523-19211，预算金额:4,800,000元。

包件三：采购64排CT1套(第三类医疗器械)，预算编号：1523-19213，预算金额:4,500,000元。

包件四：采购腔镜手术设备2套(第三类医疗器械)，预算编号:1523-19214，预算金额:2,400,000元。

包件五：采购心肺复苏机10套(第二类医疗器械)，预算编号：1523-19212，预算金额:1,500,000元。

包件六：采购移动DR1套(第二类医疗器械)，预算编号：1523-19217，预算金额：1,000,000元。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医疗器械设备属于工业。

5、交付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秦家港路1527号。

6、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培训完毕。

7、采购预算总金额：24,700,000元，各包件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截止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合格供应商可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9月25日10:00时（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2、开标时间：2023年9月25日10:00时（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本项目实行非接触远程线上开标。请各投标人自行准备好电脑、网卡、数字证书（CA证书）等准时按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网上提示参加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如果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本项目不组织线下答疑，投标人的提问请按“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1”要求提出。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肺科医院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秦家港路1527号。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16B07室
邮编：	200120	邮编：	200135
联系人：	黄英	联系人：	唐宸兴
电话：	58567170-811	电话：	68541155-907
		传真：	68542614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2023年肺科医院新院开办医疗器械设备采购	
5.1	关于现场踏勘 (1) 集合时间：****年**月**日**时（北京时间） (2) 地点：***** (3) 联系人：***** (4) 联系电话：*****	本项目不适用
6.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9月12日10:00时整（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递交至《投标邀请》“八、联系方式”集中采购机构地址。	
6.2	关于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 线下答疑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承诺书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③如果投标人是生产制造厂家，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适用于第二、三类医疗器械）； 如果投标人是经营企业，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适用于第二类医疗器械）或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适用于第三类医疗器械）。 (7) 开标一览表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②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食品药品监督局批准的）；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不仅限于以下资料） ①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包括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②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④监狱企业证书等其他相关证书；（注：仅监狱企业提供） ⑤制造商授权书等证明文件（如果有）。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2) 拟投设备材料情况；（包括拟投全部产品清单、拟投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拟投货物配件明细表等）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3)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如果有）。	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2.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90天（日历天）	
13.1	投标保证金：**元	本项目不适用
13.3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注：投标保证金（纸质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提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室 联系人：*****	本项目不适用
15.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1)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 (6) 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1、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 2、投标人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关键信息模糊、难以辨认或甄别的，视作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函 ➤ 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 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 (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未提供整体进口的货物；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说明材料的； (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7)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未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5.4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 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②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食品药品监督局批准的）； (10) 按“投标人须知”第21.4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 投标人接受“项目招标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 (12) 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若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其他各处有矛盾之处，以此处所列要求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p>(13) 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p> <p>(14) 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p> <p>(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p> <p>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p> <p>(16)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p>	
23.3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29.1	采购货物数量的更改：详见招标文件相关内容。	
31.1	<p>履约保证金金额：(单位：**元)</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p>	本项目不适用

二、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预算。本项目年度预算已经批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1.2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招标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承包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人失误，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招标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1.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5 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投标或收到的全部投标。

1.6 本次招标采购确定的是完成本项目的承包供应商，如果涉及到与本项目相关的部分设备产品或服务采购，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1.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本项目不接受整体进口的货物。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本招标文件中所指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1.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9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以下简称“财政部87号令”）相关规定进行评审。若同一合同项下包含多个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之间所投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视作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按财政部87号令相关规定处理。

1.10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11 本招标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12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3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4 本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5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中“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的要求。

3.2 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6)要求。

3.3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承担。

5 现场踏勘

5.1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投标人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5.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5.3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采购人应予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5.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 答疑会

6.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影响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6.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答疑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问题。

6.3 各投标人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提出书面问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澄清、修改与补充的招标补充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各方起约束作用，这些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各投标人应主动获取，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

7 合格的货物

7.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二)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8.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6.3和9.1条款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8.1.1 投标邀请

8.1.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1.3 项目招标需求

8.1.4 投标报价须知

8.1.5 合同文本（草案）

8.1.6 投标文件格式

8.1.7 初步评审、详细评审

8.1.8 附件（如果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风险。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能会因任何原因（包括本须知第6.1条款对在答疑期间提出的问题）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修改内容有差异的，以修改内容为准。

9.2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招标补充文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如果招标补充文件的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将通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2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0.2.1 投标人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10.2.2 技术部分标书应遵循以下要求

（1）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通过对核心参数指标分析，从材料或配件选择、生产制造工艺、整体产品可实现的各项功能指标、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方面编制技术标。

（2）技术部分标书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3）技术部分标书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1.5倍行距。

10.2.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10.2.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10.2.5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1 投标报价

11.1 除招标需求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招标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原则及计算方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

11.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1.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邀请》中“项目概况”，投标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各子目单价及收费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报价精确到元。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投标人应立即向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3.5 条款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13.3 投标保证金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中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3.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3.1 和 13.3 条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标。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5.2 中标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13.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6.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日内退还；；

13.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日内退还。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具体详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中相关要求。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打印“投标确认回执”。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5.3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确保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17.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作不良诚信记录。

（四）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9.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19.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20.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集中采购机构不参与评标。

21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2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并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者反对，将被认为是

非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均不得少于3家。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将作无效标处理。

21.4 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审定确认后可以接受。对于投标报价有计算上和累计上的算术性错误的差错按下列方法进行修正。

21.4.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1.5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改。

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 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未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3.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劳务、管理、利润、风险等相应费用，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3.3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24 细微偏差

24.1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五）质疑与诚信记录

25 质疑

2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

集中采购机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16A15室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电话：（021）68542111；传真：（021）68542614

25.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25.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5.2.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3 质疑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26 诚信记录

26.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6.2 如果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26.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其评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26.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6.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6.3.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 26.3.4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6.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26.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6.3.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26.3.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6.3.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26.3.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26.3.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 26.3.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六）授予合同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采购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28.1 除第 2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23.3 条款确定的中标人。

29 投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29.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0.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物、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30.3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人提交或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31.2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原中标决定。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招标需求。

1.4 投标人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投标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品牌、产地等相关信息，因上述信息内容填写不完整、不准确，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5 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强制节能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强制认证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21.3（9））

★1.6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7 采购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或图片（如果有）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在不影响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并在可接受范围内接受偏离。

1.8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的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1.9 投标人应根据本章节中详细技术规格要求，采用市场主流产品或按照要求提供定制产品参加竞标。一旦中标，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1.10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邀请

3 项目地点

地点：详见投标邀请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为满足新院开办医疗服务需求，合理使用卫生资源，现采购一批医疗器械设备。

4.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包件一：采购128排螺旋 CT1套；

包件二：采购 DR3 套；

包件三：采购 64 排 CT1 套；

包件四：采购腔镜手术设备 2 套

包件五：采购心肺复苏机 10 套

包件六：采购移动 DR 1 套

4.3 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培训完毕。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质包量、包安全可靠的方式实施医疗器械设备采购。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7.1.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不会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汇率或其他因素（不可抗力除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7.1.2 发生设备维修的，如该设备尚在质保期内，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如在质保期外，单价按照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备品备件单价（含维修人工费）计取，数量按实结算。如投标文件中没有类似备品备件单价可参照的，则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维修单价。

7.2 支付方式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列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7.2.2 项目整体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货物及其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全部合同金额。

7.3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7.4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迟延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适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供货清单

9.1.1 供货清单（包件一）

序号	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 (含材料、工艺要求)	数量	供货期	质保期	备注
1	128 排螺旋 CT	详见“9.2.1 设备技术参数 (包件一)”	1	60 天	不少于 1 年	三类医疗 器械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产品数量进行缩减。

9.1.2 供货清单（包件二）

序号	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 (含材料、工艺要求)	数量	供货期	质保期	备注
1	DR	详见“9.2.2 设备技术参数 (包件二)”	3	60 天	不少于 3 年	二类医疗 器械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产品数量进行缩减。

9.1.3 供货清单（包件三）

序号	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 (含材料、工艺要求)	数量	供货期	质保期	备注
1	64 排 CT	详见“9.2.3 设备技术参数 (包件三)”	1	60 天	不少于 2 年	三类医疗 器械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产品数量进行缩减。

9.1.1 供货清单（包件四）

序号	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 (含材料、工艺要求)	数量	供货期	质保期	备注
1	腔镜手术设备	详见“9.2.4 设备技术参数 (包件四)”	2	60 天	不少于 2 年	三类医疗 器械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产品数量进行缩减。

9.1.1 供货清单（包件五）

序号	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 (含材料、工艺要求)	数量	供货期	质保期	备注
1	心肺复苏机	详见“9.2.5 设备技术参数 (包件五)”	10	60 天	不少于 3 年	二类医疗 器械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产品数量进行缩减。

9.1.1 供货清单（包件六）

序号	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 (含材料、工艺要求)	数量	供货期	质保期	备注
1	移动 DR	详见“9.2.6 设备技术参数 (包件六)”	1	60 天	不少于 3 年	二类医疗 器械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产品数量进行缩减。

9.2 设备技术参数**9.2.1 设备技术参数（包件一）**

9.2.1.1 用途描述：主要用于检查各脏器、占位性病变以及溢出性病变的检查。

9.2.1.2 具体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1) 产品名称：128 排螺旋 CT；数量：1

序号	参数项	具体技术参数
1	总体要求	为保证整机稳定性和兼容性，要求 CT 核心部件（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后处理工作站）为自主研发生产
2	机架系统	<p>2.1 机架孔径：$\geq 70\text{cm}$；$\leq 80\text{cm}$</p> <p>2.1.1 球管焦点到探测器距离：$\geq 101\text{cm}$</p> <p>2.1.2 球管焦点到扫描野中心距离：$\geq 62\text{cm}$</p> <p>2.2 滑环类型：无接触静音滑环</p> <p>2.2.1 无碳刷结构：具备</p> <p>2.2.2 滑环数据传输方式：射频信号传递</p> <p>1.2.2.3 滑环数据传输速度：$\geq 40\text{Gbps}$</p> <p>2.3 机架以最高转速旋转时发出的噪音：$\leq 61\text{dB}$</p> <p>2.4 机架内部冷却方式：风冷</p> <p>2.5 机架正面内置病人信息显示装置：具备</p> <p>2.6 机架背面内置病人信息显示装置：具备</p> <p>2.7 机架控制面板数量：≥ 4 个</p> <p>2.8 机架孔内患者安抚环境灯光：具备</p>
3	X 线部分	<p>3.1 高频逆变式高压发生器</p> <p>3.1.1 高压发生器功率（单套，非等效数值）：$\geq 103\text{kW}$</p> <p>3.1.2 输出管电压档位：≥ 5 档</p> <p>3.1.3 最大输出管电压：$\geq 140\text{kV}$</p> <p>3.1.4 最小输出管电压：$\leq 70\text{kV}$</p> <p>3.2 球管</p> <p>3.2.1 球管阳极热容量：$\geq 6.8\text{MHU}$</p> <p>3.2.2 球管散热率：$\geq 2.1\text{MHU/min}$</p> <p>3.2.3 球管冷却方式：风冷和油冷</p> <p>3.2.4 最高输出管电流：$\geq 700\text{mA}$</p> <p>3.2.5 最低输出管电流：$\leq 10\text{mA}$</p> <p>3.2.6 全程管电流最小增幅：$\leq 5\text{mA}$</p>

序号	参数项	具体技术参数
		3.2.7 球管焦点大小：动态变焦
4	探测器	4.1 探测器材料：投标人自报 4.1.1 探测器初始速度：≤0.03 μ s 4.1.2 探测器余晖效应：≤0.001% @ 40ms 4.1.3 探测器稳定度：放射损害（Radiation Damage）≤0.03% 4.2 探测器在等中心线覆盖的Z轴宽度：≥8cm 4.3 探测器Z轴排列模式：等焦点设计或球面设计 4.4 探测器单元总数：≥106,000个 4.5 数据采集系统(DAS)：集成化DAS 4.6 电子噪声：≤3光子噪声 4.7 有效模数转换动态范围：≥2,000,000:1 4.8 数据采样率：≥8100Hz 4.9 CT系统后准直器设计方法：具备3D后准直器，能够阻挡X/Y和Z轴方向的散射线，并对X线入射探测器单元进行精确制导 4.10 后准直器可以消弱线束硬化伪影和金属伪影：具备 4.11 探测器散射线比例(SPR: Scatter Primary Ratio)：≤10% 4.12 探测器探测效率：≥18%@120kVp
5	扫描床	5.1 扫描床水平移动范围：≥2000mm 5.2 扫描床最大可扫描范围：≥2000mm 5.3 扫描床最大可扫描范围（螺旋时）：≥1850mm 5.4 扫描床最大水平移动速度：≥300mm/秒 5.5 扫描床垂直升降可低至：≤55cm 5.6 扫描床垂直升降最高点：≥100cm 5.7 扫描床最大承重：≥300KG 5.8 扫描床定位精度：≤±0.25mm 5.9 在垂直位置上，床可以自动回复到中心平面：具备 5.10 扫描床控制脚踏开关：具备
6	主控制台	6.1 主控台计算机 6.1.1 主频：≥8×2.60 GHz 6.1.2 内存：≥64 GB DDR3 6.1.3 硬盘容量：≥3 TB 6.1.4 图像存储量：≥2,000,000幅（512×512不压缩） 6.1.5 医学专用液晶平面显示器尺寸：≥24'' 6.1.6 医学专用液晶平面显示器个数：≥2个 6.1.7 医学专用液晶超薄平面显示器分辨率：≥1120×1200 6.1.8 一体化USB 3.0外置硬盘接口：具备 6.2 重建服务器：具备独立的重建服务器，并行执行重建任务 6.3 用户操作界面：图文可视化操作界面 6.3.1 具备多窗口、多任务处理功能：具备 6.3.2 根据定位相自动推荐扫描参数：具备 6.3.3 根据心电图自动推荐心脏扫描参数：具备 6.3.4 对比剂智能跟踪和启动扫描功能：具备 6.3.5 扫描序列的关键词高级搜索功能：具备 6.3.6 脊柱自动重建功能：具备 6.3.7 并行重建功能：并行处理多种模式的图像的重建与重组，可以在

序号	参数项	具体技术参数
		<p>一个扫描方案中预置和完成不同算法的重建任务</p> <p>6.3.8 同步并行处理功能：扫描、重建、显示、存储、打印等操作可同步进行</p> <p>6.3.9 双向交流系统：自动病人呼吸屏气辅助控制系统，双向语音传输，并且可用户录制病人呼吸指令</p> <p>6.3.10 DICOM3.0：具备</p> <p>6.3.11 图像多点自动实时传送：要求同时实时传送至多个工作站和PACS</p> <p>6.4 低剂量管理功能：具备</p> <p>6.4.1 扫描剂量预估功能：具备</p> <p>6.4.2 剂量报告功能：具备</p> <p>6.4.3 扫描剂量智能监控预警平台：具备</p> <p>6.4.4 3D自动mA功能：具备</p> <p>6.4.5 自动kV功能：具备，根据定位相自动推荐最佳kV和mA</p> <p>6.4.6 儿科70kV超低剂量功能：具备</p> <p>6.4.7 敏感器官保护自动降低mA功能：具备</p> <p>6.4.8 儿童彩色编码系统：具备</p> <p>6.4.9 螺旋扫描起始段剂量智能阻挡功能：具备</p> <p>6.5 宽体容积高清重建算法：具备</p> <p>6.5.1 宽体容积高清重建算法支持的轴扫一圈最大探测器Z轴覆盖范围：$\geq 8\text{cm}$</p> <p>6.5.2 宽体容积高清重建算法支持的螺旋扫描最大探测器Z轴覆盖范围：$\geq 8\text{cm}$</p> <p>6.5.3 宽体容积高清重建算法可以去除锥形束伪影：具备</p> <p>6.5.4 宽体容积高清重建算法可以去除X线足跟效应产生的伪影：具备</p> <p>6.5.5 宽体容积高清重建算法可以去除X线硬化伪影：具备</p> <p>6.5.6 宽体容积高清重建算法可以去除金属伪影：具备</p> <p>6.5.7 宽体容积高清重建算法重建速度：$\geq 65\text{幅/秒}$</p> <p>6.6 全模型实时迭代重建算法：具备</p> <p>6.6.1 全模型实时迭代重建算法可以降低X线辐射剂量的效能：$\geq 82\%$</p>
1	扫描参数	<p>7.1 轴扫最大Z轴覆盖范围：$\geq 8\text{cm}/360^\circ$</p> <p>7.2 轴扫每圈图象采集数：$\geq 256\text{层}/360^\circ$</p> <p>7.3 电影扫描（Cine mode）的最大Z轴覆盖范围：$\geq 8\text{cm}/360^\circ$</p> <p>7.4 螺旋扫描最大准直器Z轴覆盖范围：$\geq 8\text{cm}$</p> <p>7.5 单次螺旋连续扫描时间：$\geq 60\text{秒}$</p> <p>7.6 螺旋扫描螺距范围：0.508:1 – 1.5:1，多级可调</p> <p>7.7 轴扫和螺旋融合扫描功能：具备，可以在一次图像采集中进行轴扫和螺旋的融合扫描</p> <p>7.7.1 轴扫切换至螺旋扫描的切换时间：$\leq 3\text{s}$</p> <p>7.8 门控和非门控融合扫描功能：具备，可以在一次图像采集中进行门控和非门控的融合扫描</p> <p>7.9 阈值触发切换至扫描的时间间隔：$\leq 1\text{s}$</p> <p>7.10 定位像最大长度：$\geq 2000\text{mm}$</p> <p>7.11 最快机架旋转速度：$\leq 0.28\text{sec}/360^\circ$</p> <p>7.12 最快有效单扇区时间分辨率：$\leq 24\text{ms}$</p>

序号	参数项	具体技术参数
		7.13 高清扫支持的扫描模式：轴扫、螺旋和电影扫描 7.14 最薄图像扫描层厚： $\leq 0.625\text{mm}$ 7.15 最大 SFOV: $\geq 50\text{cm}$ 7.16 最大 DFOV: $\geq 50\text{cm}$ 7.17 图像重建矩阵: $\geq 512 \times 512$ 7.18 图像显示矩阵: $\geq 1024 \times 1024$ 7.19 最小 CT 值（非扩展 CT 值）: $\leq -1024 \text{ HU}$ 7.20 最大 CT 值（非扩展 CT 值）: $\geq 3072 \text{ HU}$ 7.21 最小扩展 CT 值: $\leq -31743 \text{ HU}$ 7.22 最大扩展 CT 值: $\geq 31743 \text{ HU}$
8	图像质量	8.1 高对比度空间分辨率: $\leq 0.23 \text{ mm}$ 8.2 X/Y 轴空间分辨率 MTF=10% : $\geq 18 \text{ lp/cm}$ 8.3 X/Y 轴空间分辨率 MTF=50%: $\geq 13 \text{ lp/cm}$ 8.4 Z 轴空间分辨率 MTF=10% : $\geq 12.2 \text{ lp/cm}$ 8.5 Z 轴空间分辨率 MTF=50% : $\geq 7.3 \text{ lp/cm}$ 8.6 低对比度分辨率: 用 5mm 体模测量: 5mm@0.3%, 5mm 重建层厚: $\leq 1 \text{ mGy CTDI vol}$ 8.7 低对比度分辨率: 用 3mm 体模测量: 3mm@0.3%, 5mm 重建层厚: $\leq 24 \text{ mGy CTDI vol}$
9	心脏成像功能	9 心脏成像功能 9.1 心脏扫描时间分辨率: $\leq 24\text{ms}$ 9.2 ECG 实时监测: 具备 9.3 ECG 自动毫安调控功能: 具备 9.4 单心动周期 ECG 自动毫安调控功能: 具备 9.5 单心动周期 ECG 自动毫安调控功能可进行调控的期相最大数量: ≥ 3 个期相 9.6 不受心率和心律限制的前门控轴扫技术: 具备 9.7 不受心率和心律限制的心功能成像: 具备 9.8 不受心率和心律限制的相对心肌灌注功能: 具备 9.9 自动躲避坏心律功能: 具备 9.10 冠状动脉钙化积分扫描方案: 具备 9.11 一键式胸痛三联扫描方案: 具备 9.12 高心率下一键式心脑联合扫描方案: 具备 9.13 主控台心电图显示和保存功能: 具备 9.14 智能异常心率管理功能: 具备, 自动识别不规则心率、异常心率并自动重新扫描
10	其他要求 1	高级图像融合功能包: 具备
11	其他要求 2	快速脑卒中高级分析功能: 具备
12	高级独立三维图像处理工作站	12.1 工作站数量: 1 套 12.2 工作站软件要求: 工作站软件为厂家自研发 12.3 硬件平台 12.3.1 工作站计算机型号: 自报 12.3.2 主频: $\geq 6 \times 3.0\text{GHz}$ 12.3.3 内存: $\geq 32\text{G}$

序号	参数项	具体技术参数
		12.3.4 硬盘类型：固态硬盘 12.3.5 图像存储硬盘容量： $\geq 100G$ 12.3.6 图像存储数： $\geq 1,500,000$ 幅（ 512×512 矩阵） 12.3.7 监视器： $\geq 11''$ LCD 高分辨率彩显：2台 12.3.8 所有接口（DICOM3.0）与主机一致：具备 12.3.9 主机和工作站之间有 1000M 网卡连接：具备 12.3.10 彩色打印接口，并能与工作站连接使用：具备 12.4 工作站图像信息智能搜索平台，能够自动地根据病人信息从 PACS 系统中调用 DICOM 图像：具备 12.5 多任务自动处理，能够自动在内存中加载工作站中存储的病例数据，并在后台中进行处理：具备 12.6 放射科信息管理系统自动连接功能：具备 12.7 图像三维分析系统：具备 12.7.1 自动轮廓勾画：具备 12.7.2 序列对比工具：具备 12.7.3 动态三维分析工具：具备 12.7.4 曲面重建感兴趣区放置工具：具备 12.7.5 多期相融合分析技术：具备 12.7.6 电影模式工具：具备 12.7.7 透明重建工具：具备 12.7.8 多元三维处理工具：具备 12.7.9 表面重建工具：具备 12.7.10 直接三维兼容工具：具备 12.7.11 三维内窥镜分析工具：具备 12.7.12 智能自动中心飞行工具：具备 12.7.13 “鱼眼模式”分析工具：具备 12.7.14 “管腔模式”分析工具：具备 12.7.15 自动切割手术刀模式：具备 12.8 全自动肺结节分析软件：具备 12.8.1 自动肺组织提取重建：具备 12.8.2 自动筛选并突出显示异常和潜在恶性的肺实质性结节病灶：具备 12.8.3 定量分析结节的容积、成份、密度及倍增时间：具备 12.9 全自动呼吸系统分析软件包：具备

注：以上技术参数若有证明材料，请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图片等）。

9.2.2 设备技术参数（包件二）

9.2.2.1 用途描述：能进行人体全身各部位的立位和卧位 X 线影像学检查，实现数字成像、数字图像的存贮管理。

9.2.2.2 具体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1）产品名称：DR；数量：3

序号	参数项	具体技术参数
1	总体要求	整套装置中的竖式胸片架、升降摄片床、球管、X 线高压发生器、悬吊机架等高度兼容均为整机制造商生产。
2	主要技术及系统	2.1 平板探测器

序号	参数项	具体技术参数
		<p>2.1.1 二套数字化平板探测器，非晶硅</p> <p>2.1.2 结构：整板</p> <p>2.1.3 冷却方式：自然冷却</p> <p>2.1.4 探测器须满足摄立式胸片及卧式拍片的需要</p> <p>2.1.5 胸片架平板尺寸$\geq 17 \times 17$”，平床平板尺寸$\geq 17 \times 17$”，有效尺寸可以根据拍片部位的需要进行大小调节</p> <p>2.1.6 胸片架平板、平床平板有效像素≥ 900万</p> <p>2.1.7 胸片架平板、平床平板像素尺寸：$\leq 139 \mu\text{m}$</p> <p>2.1.8 胸片架平板、平床平板采集像素A/D转换位数：$\geq 16\text{bit}$</p> <p>2.1.9 胸片架平板、平床平板空间分辨率：$\geq 3.51\text{p/mm}$</p> <p>2.1.10 平板采集矩阵：胸片架平板采集矩阵$\geq 3072 \times 3072$、平床平板采集矩阵$\geq 3072 \times 3072$</p> <p>2.1.11 从曝光到获得预示图像的最短时间：$\leq 5\text{s}$</p> <p>2.1.12 二次曝光间隔$\leq 8\text{s}$</p> <p>2.1.13 最终成像时间$\leq 6\text{s}$</p> <p>2.2 X射线高压发生器</p> <p>2.2.1 高频发生器 频率$\geq 50\text{KHz}$</p> <p>2.2.2 最大输出功率：$\geq 50\text{KW}$</p> <p>2.2.3 高压可调范围：$40 \sim 150\text{KV}$</p> <p>2.2.4 最大毫安秒$\geq 800\text{mAs}$</p> <p>2.2.5 最短曝光时间：$\leq 1\text{ms}$</p> <p>2.2.6 解剖程序摄影≥ 240种</p> <p>2.2.7 具有快速参数设定功能</p> <p>2.2.8 输入电源：符合中国标准</p> <p>2.3 X射线球管和悬吊装置</p> <p>2.3.1 球管热容量：$\geq 400\text{KHU}$</p> <p>2.3.2 双焦点：小焦点$\leq 0.6\text{mm}$；大焦点$\geq 1.2\text{mm}$</p> <p>2.3.3 阳极旋转速度：≥ 9700转/分</p> <p>2.3.4 球管焦点功率小焦点$\geq 38\text{kW}$，大焦点$\geq 92\text{kW}$</p> <p>2.3.5 悬吊式球管架</p> <p>2.3.6 球管沿垂直轴旋转$\geq \pm 180^\circ$；沿水平轴旋转$\geq \pm 120^\circ$</p> <p>2.3.7 球管架移动范围：可前、后、左、右、上、下移动，水平纵向移动范围$\geq 355\text{cm}$；水平横向移动范围$\geq 200\text{cm}$，球管垂直方向移动范围$\geq 160\text{cm}$</p> <p>2.3.8 具备球管后方解锁键：可快速解锁操纵设备</p> <p>2.4 立式平板探测器支架</p> <p>2.4.1 固定滤线栅可更换，栅密度≥ 40线对/cm，栅比$\geq 12:1$，SID$\geq 180\text{cm}$</p> <p>2.4.2 探测器顶端沿垂直移动范围距地面$62 \sim 212\text{cm}$</p> <p>2.4.3 电离室：4点探测电离室</p> <p>2.5 摄片床</p> <p>2.5.1 四向浮动式升降平床，电磁锁定</p> <p>2.5.2 纵轴方向可锁定，具备与球管对中功能</p> <p>2.5.3 床体纵向移动$\geq 110\text{cm}$，横向移动$\geq 25\text{cm}$</p> <p>2.5.4 固定滤线器：栅密度≥ 40线对/cm，栅比$\geq 10:1$，SID$\geq 100\text{cm}$</p>

序号	参数项	具体技术参数
		2.5.5 床面尺寸: $\geq 200 \times 60\text{cm}$ 2.5.5 承重: $\geq 200\text{Kg}$ 2.5.6 电离室: 1 点探测电离室 2.5.7 床体升降范围 $\geq 535\text{mm}-850\text{mm}$ 2.6 主机控制台 2.6.1 控制台配置, 可控制 X 线发生器、病人资料处理、图像显示及图像传输等, 配备专业 DR 处理软件 2.6.2 计算机为专业工作站 2.6.3 操作系统: CPU 八核、10MB 缓存、3.0GHz 2.6.4 CPU 为八核高速处理器, 内存容量 8G, 硬盘容量 $\geq 1\text{T}$, 液晶显示器: $\geq 19''$, 具备 DVD 光盘刻录功能 2.6.5 病人数据输入: 鼠标、键盘 2.6.6 配有标准 DICOM3.0 输入输出接口, 具有 DICOM 打印、存储、一体化光盘刻录、传输和获取功能

注: 以上技术参数若有证明材料, 请提供 (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图片等)。

9.2.3 设备技术参数 (包件三)

9.2.3.1 用途描述: 主要用于检查各脏器、占位性病变以及溢出性病变的检查。

9.2.3.2 具体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1) 产品名称: 64 排 CT; 数量: 1

序号	参数项	具体技术参数
1	总体要求	为保证整机稳定性和兼容性, 要求影像链核心部件 (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 与 CT 为自主研发生产
2	机架系统	2.1 机架孔径 $\geq 70\text{cm}$ 2.2 球管焦点到等中心点的距离 $\leq 54\text{cm}$ 2.3 球管焦点到探测器的距离 $\leq 95\text{cm}$ 2.4 机架内部冷却方式: 风冷 2.5 智能数控触摸平板尺寸 ≥ 12 寸 2.6 具备智能数控平板上病人、扫描部位和扫描协议选择功能 2.7 具备机架病人信息显示
3	探测器	3.1 探测器类型: 集成化探测器, 3.2 亚毫米探测器排列 ≥ 64 排 3.3 每排探测器物理个数 ≥ 848 个 3.4 探测器单元总数: ≥ 54272 个 3.5 具备共轭采集技术 3.6 轴位扫描成像 ≥ 128 层/ 360° 3.7 探测器在等中心线 Z 轴有效覆盖宽度 $\geq 40\text{mm}$ 3.8 探测器采样率 $\geq 4920\text{HZ}$ 3.9 探测器宽度 $\geq 40\text{mm}$
4	球管及高压发生器	4.1 高压发生器功率 $\geq 72\text{KW}$ 4.2 等效高压发生器功率 $\geq 400\text{KW}$ 4.3 球管阳极热容量 $\geq 7\text{MHu}$ 4.4 等效阳极热容量 $\geq 39\text{MHu}$ 4.5 阳极最大散热率 $\geq 1070\text{KHU/min}$ 4.6 球管最小输出电流 $\leq 10\text{mA}$

序号	参数项	具体技术参数
		4.7 最大毫安输出 $\geq 560\text{mA}$ 4.8 球管最高电压 $\geq 140\text{KV}$ 4.9 最低输出剂量 $\text{mAs} \leq 4\text{mAs}$ 4.10 小焦点大小 $\leq 0.6\text{mm} \times 0.7\text{mm}$ 4.11 大焦点大小 $\leq 0.9\text{mm} \times 0.9\text{mm}$ 4.12 连续螺旋扫描时间 $\geq 120\text{s}$
5	扫描床	5.1 床水平移动范围 $\geq 1745\text{mm}$ 5.2 床水平移动速度 $\geq 175\text{mm/s}$ 5.3 床面可降至离地面最低距离 $\leq 430\text{mm}$ 5.4 床定位精度 $\pm 0.25\text{mm}$ 5.5 床载重量 $\geq 227\text{KG}$
6	扫描参数	6.1 最快扫描速度（360度非等效） $\leq 0.4\text{s}$ 6.2 具备25毫秒步进的变速扫描技术 6.3 最小扫描层厚 $\leq 0.625\text{mm}$ 6.4 定位像长度 $\geq 160\text{cm}$ 6.5 定位像方向：后前，前后，左右侧位，任意角度 6.6 图像重建速度 $\geq 55\text{幅/秒}$ 6.7 最低可分辨CT值 $\leq -31743\text{Hu}$ 6.8 最高可分辨CT值 $\geq +31743\text{Hu}$
7	图像质量与剂量	7.1 空间分辨率 $\text{MTF}10\% \geq 16\text{LP/cm}$ 7.2 可视空间分辨率 $\leq 0.28\text{mm}$ 7.3 密度分辨率：5mm直径圆，密度差0.3%时的剂量 $\leq 5.69\text{mGy}$
8	临床应用软件	8.1 具备MPR 8.2 具备MPVR 8.3 具备3D软件包 8.4 具备最大密度投影MIP 8.5 具备最小密度投影MinIP 8.6 具备表面三维SSD 8.7 具备模拟手术刀技术 8.8 具备透明技术 8.9 具备三维容积显示VR 8.10 具备三维血管CTA 8.11 具备仿真内窥镜功能 8.12 具备CT电影 8.13 造影剂智能动态跟踪：一次注射完成 8.14 具备肺纹理增强软件 8.15 具备运动伪影校正软件 8.16 具备后颅窝伪影校正软件 8.17 具备脑组织表明积分重建 8.18 具备脑出血精确测量 8.19 具备直接二维多平面浏览器 8.20 具备直接三维重建功能 8.21 具备X射线优化滤过功能及装置 8.22 低剂量肺扫描技术
9.	其他要求1	9.1 具备腹部多期相融合

序号	参数项	具体技术参数
		9.2 具备 PACS 信息自动搜索 9.3 具备 PACS 信息自动调入
10	主控台	10.1 主频 $\geq 8 \times 2.1\text{GHz}$ 10.2 内存 $\geq 64\text{GB}$ 10.3 硬盘容量 $\geq 2000\text{GB}$ 10.4 图像存储量 ≥ 460000 幅无压缩图像 (512×512) 10.5 具备 1024×1024 重建矩阵 10.6 具备同步并行处理功能：扫描、重建、显示、存储、打印等操作可同步进行 10.7 具备同步同屏显示不同方式后处理的图像 10.8 高分辨率显示器：2台，19英寸液晶彩显 (1024×1280) 10.9 具备自动照相技术 10.10 具备自动语音系统及双向语音传输 10.11 具备 Dicom3.0 网络接口 10.12 具备远程维修诊断系统 10.13 具备 Dicom3.0 激光相机接口
11	其他要求 2	11 具备高级原厂后处理工作站 11.1 电脑主机性能厂家自报
12	其他配置	12.1 具备图像存档系统 (CD-R) 12.2 具备图像存档系统 (DVD-R) 12.3 具备冠状头托 12.4 具备牵引带 12.5 具备输液袋固定架 12.6 具备长身固定带 12.7 具备扫描床防撞防护

注：以上技术参数若有证明材料，请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图片等）。

9.2.4 设备技术参数（包件四）

9.2.4.1 用途描述：主要用于胸腔的微创手术。能够精细显示手术中的微血管和微小神经、筋膜层次。能够让外科医生更好的分辨筋膜层次，神经和血管，更精细的观察血管和病变部位，减少副损伤，降低肺部手术的创伤。

9.2.4.2 具体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1）产品名称：腔镜手术设备；数量：2

序号	参数项	具体技术参数
1	技术要求	1.1 分体式设计； 1.2 超高清摄像主机的电子滤光与冷光源的光学滤光结合，实现光电复合染色成像。 1.3 4K 超高清摄像主机及摄像头，每台配 1 个摄像头。 1.3.1 输出分辨率为 3840×2160 ，扫描方式逐行扫描； 1.3.2 图像传感器为三片 $1/3$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 1.3.3 满足图像色域空间标准：BT. 2020； 1.3.4 主机具有摄像头识别功能，未连接摄像头开机后有声音提示功能； 1.3.5 主机面板具有锐度、亮度、电子放大、对比度、增益、白平衡、拍照、录像、电子染色、冻结等一键操控功能，便于操作；

序号	参数项	具体技术参数
		<p>1.3.6 主机采用电容式触控面板设计，操控方便且易于清洁保养；</p> <p>1.3.7 具有 USB 视频存储接口，主机内置静态图片及动态图像抓取模块，可读取储存设备并显示储存设备剩余储存空间；</p> <p>1.3.8 主机内置模块可术中记录 3840×2160 分辨率视频录像</p> <p>1.3.9 主机内置模块可术中记录 3840×2160 分辨率图片；</p> <p>1.3.10 摄像头具有 ≥ 4 个可预设功能遥控按钮，可预设白平衡、录像、拍照、锐度、亮度、对比度、手术模式切换等不少于 10 种遥控功能；</p> <p>1.3.11 摄像头防水等级 $\geq IPX7$，可满足全浸泡消毒；</p> <p>1.3.12 4K 超高清和高清视频信号输出接口：HDMI、$4 \times 3G-SDI$、HD-SDI、DVI；</p> <p>1.3.13 有光电复合染色成像功能（与配套光源使用），即光学染色+电子染色成像功能，提高病灶检出率及术中病变组织边界识别能力</p> <p>1.3.14 锐度增强 ≥ 9 级，具有血管及组织边缘凸显锐化功能；</p> <p>1.3.15 有电子放大功能，预设 ≥ 2 倍电子放大，3 级可调；</p> <p>1.3.16 为了满足手术要求，摄像头可接 $16-32mm$ 变焦卡口（2 倍光学放大）</p> <p>1.3.17 为了满足手术要求，摄像头可接 $18mm$ 定焦卡口；</p> <p>1.3.18 为了满足手术要求，摄像头可接 $25mm$ 定焦卡口；</p> <p>1.3.19 支持与同品牌术中超声联合应用，可实现超腹联合方案，可通过摄像头遥控切换超声图像在腔镜显示器上画中画显示</p> <p>1.3.20 摄像头与光学卡口连接采用分体式设计，便于更换不同变焦或定焦光学卡口；</p> <p>1.3.21 测光模式具有 ≥ 3 种测光模式；</p> <p>1.3.22 具有图像冻结功能；</p> <p>1.4 冷光源系统：2 台</p> <p>1.4.1 采用四路 LED 光源技术，具有 4 个 led 光源</p> <p>1.4.2 支持普通白光和 2 种特殊光照明模式，共有 3 种照明模式（需提供技术资料支持）；</p> <p>1.4.3 灯泡平均连续使用寿命：≥ 20000 小时（$\geq 70\%$ 光辐射）；</p> <p>1.4.4 具有手动和自动两种调光模式，调光级别：≥ 19 级；</p> <p>1.4.5 主灯灯泡寿命具有指示灯显示，可随时掌握主灯剩余寿命情况；</p> <p>1.4.6 具有透光功能，开启后，光源以最大亮度和最小亮度闪烁输出，持续时间 $6\sim8$ 秒，可用于对镜体头端部的定位；</p> <p>1.4.7 医用冷光源由绿光 LED、蓝紫光 LED、红光 LED、蓝光 LED 合束实现照明；</p> <p>1.4.8 支持多光谱染色成像技术。</p> <p>1.4.9 该光源兼容软镜主机，支持升级，支持与软镜联合应用，实现双镜联合；</p> <p>1.5 4K 胸腹腔内窥镜：2 根</p> <p>1.5.1 工作长度为 $\geq 307mm$；</p> <p>1.5.2 工作直径为 $10mm$；</p> <p>1.5.3 景深：$3\sim200mm$；</p> <p>1.5.4 中心角分辨率：$\geq 90^\circ$；</p> <p>1.5.5 与主机互相兼容；</p> <p>1.5.6 可适用于胸腔以及腹腔的检查。</p>

序号	参数项	具体技术参数
		1. 6 4K 监视器 2 台 1. 6. 1 专业医用监视器，监视器尺寸： ≥ 31.5 英寸； 1. 6. 2 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超高清图像显示； 1. 6. 3 与摄像主机互相兼容； 1. 7 台车：2 台 1. 7. 1 高性能台车，带气弹簧显示器支臂，支臂可 360° 旋转； 1. 7. 2 自带隔离电源模块；
2	基本配置	2. 1 4K 摄像主机 2 台 2. 2 摄像头 2 个 2. 3 25mm 定焦光学卡口 1 个 2. 4 18mm 定焦光学卡口 1 个 2. 5 16-32mm 变焦光学卡口 2 个 2. 6 冷光源主机 2 台 2. 7 4K 胸腹腔内窥镜 2 根 2. 8 医用监视器 2 台 2. 9 原厂配套台车 2 台

注：以上技术参数若有证明材料，请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图片等）

9.2.5 设备技术参数（包件五）

9.2.5.1 用途描述：用于成年心脏骤停患者进行胸外心脏按压抢救。

9.2.5.2 具体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1）产品名称：心肺复苏机；数量：10

序号	参数项	具体技术参数
1	技术要求	1、电动电控型心肺复苏机，无需任何气源即可实现心脏按压。 2、标配 2 块插拔式（内置电池，2 块电池可同时装入主机）可充电锂电池，电池可连续工作 90 分钟以上，更换任一电池时不中断按压，可在线充电时同时进行按压操作。 3、采用背板加双侧支臂式按压结构，支臂与底板采用卡扣式连接，快速操作 4、设备连接完毕后仅 2 步操作即可实现按压，第一步开机，第二步启动按压 5、标配负压吸引盘，有效提拉胸腔回弹，提升血流灌注和防止胸腔塌陷的发生 6、启动按压键，按压头接触到患者后完成自动定位，无需人工拉动按压头进行定位 7、整机重量（含电池及背板） $\leq 9\text{kg}$ ； 8、彩色触摸屏，屏幕尺寸 ≥ 3.2 英寸；亦可通过薄膜按键进行按压操作，两种操作方式灵活便捷。 9、按压深度：30~52mm 或高于此范围，连续可调 10、按压频率：每分钟按压 110 次 11、按压模式：15:2 模式、30:2 模式和连续按压模式 12、按压/释放比：1:1 13、电量报警：具有电量显示图标，当电池电量低时，可产生电池电量不足报警 14、快速安装，2 步操作，可在 10 秒内完成安装，大幅提升抢救效率

序号	参数项	具体技术参数
		15、具有手臂固定带和移位固定带，手臂可与按压装置固定连接，方便移动过程中使用 16、CPR 模式: 有无线通讯和联网功能，可实现与呼吸机联动，实现 30:2 自动按压与自动通气功能 17、安全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 GB 9706. 1-2007 18、生物相容性: 符合国家标准 GB/T16886 的要求 19、设备兼容性: 背板采用塑料纤维材质，可透 X 光；可配合超声、触诊、除颤使用，无需拆卸机器即可配合 20、配有便携式一体化背囊，利于野外或转运过程中携带使用

注: 以上技术参数若有证明材料, 请提供 (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图片等)

9.2.6 设备技术参数 (包件六)

9.2.6.1 用途描述: 该设备主要用于床旁 X 线摄影, 可进行全胸、全腹、四肢、脊柱等各部位数字化 X 线摄影, 要求定位方便快速、灵活准确。摄影资料可以即刻显示, 并可以储存在大容量硬盘里, 可以连接 PACS 网络或者直接打印图像。

9.2.6.2 具体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1) 产品名称: 移动 DR; 数量: 1

序号	参数项	具体技术参数
1	总体要求	数字化移动式 X 线摄影系统设备主要用于床旁 X 线摄影, 可进行全胸、全腹、四肢、脊柱等各部位数字化 X 线摄影, 要求定位方便快速、灵活准确。摄影资料可以即刻显示, 并可以储存在大容量硬盘里, 可以连接 PACS 网络或者直接打印图像。
2	整机要求	设备主要部分: 高压发生器、球管、机架为高度兼容均为整机制造商生产
3	技术参数	3、高压发生器 3.1 高压产生方式: 高频逆变式 3.2 最大频率: $\geq 60\text{kHz}$ 3.3 最大输出功率: $\geq 32\text{kW}$ 3.4 最短曝光时间: $\leq 3.2\text{mS}$ 3.5 最大输出电压: $\geq 133\text{kV}$ 3.6 最大电流: $\geq 400\text{mA}$ 3.7 mAs 范围: 0.32-320mAs 3.8 最大 mAs 下输出电压: 90kV @ 320mAs 3.9 解剖程序: ≥ 144 种 3.10 遥控曝光控制器: 具有 3.11 两档式曝光手闸: 具有 3.12 曝光手闸: 具有 3.13 曝光手闸线长度: $\geq 2\text{m}$ 3.14 曝光指示灯: 具有 3.15 高压发生器类型: 独立高压发生器 3.2 X 线球管 3.2.1 阳极热容量: $\geq 300\text{kHu}$ 3.2.2 管套热容量: $\geq 1000\text{kHu}$ 3.2.3 阳极类型: 旋转阳极球管 3.2.4 球管焦点: 双焦点, 小焦点 $\geq 0.7\text{mm}$, 大焦点 $\geq 1.2\text{mm}$

序号	参数项	具体技术参数
		<p>3.2.5 阳极靶角: $\geq 16^\circ$</p> <p>3.2.6 球管类型: 独立球管(非组合机头)</p> <p>3.3 束光器</p> <p>3.3.1 束光器旋转: $\geq \pm 90^\circ$</p> <p>3.3.2 距离尺: 具有</p> <p>3.3.3 定位视野指示灯: 具有</p> <p>3.3.4 主机运动控制键: 具有</p> <p>3.4 球管支撑臂</p> <p>3.4.1 结构: 旋转式可伸缩臂结构</p> <p>3.4.2 功能: 狹小病房空间内, 不需移动主机可以做到左、右定位</p> <p>3.4.3 锁定方式: 电磁锁定</p> <p>3.4.4 多解锁开关: ≥ 4 处</p> <p>3.4.5 管球支架旋转: $\geq \pm 270^\circ$</p> <p>3.4.6 管球沿支撑臂旋转: $\geq \pm 180^\circ$</p> <p>3.4.7 管球沿水平轴旋转: 向外$\geq 90^\circ$、向内$\geq 20^\circ$</p> <p>3.4.8 最大垂直高度: $\geq 186\text{cm}$</p> <p>3.4.9 最大水平伸展范围(在 186cm 高度时): $\geq 120\text{cm}$</p> <p>3.5 主机系统</p> <p>3.5.1 主机移动方式: 电动移动</p> <p>3.5.2 移动速度: $\geq 5\text{km/h}$</p> <p>3.5.3 微动控制: 具有, 最小速度$\leq 5\text{cm/秒}$</p> <p>3.5.4 碰撞感受器: 具有</p> <p>3.5.5 最大爬坡角度: $\geq 7^\circ$</p> <p>3.5.6 曝光电力供应: 电池</p> <p>3.5.7 主机宽度: $\leq 58\text{cm}$</p> <p>3.5.8 主机高度: $\leq 178\text{cm}$</p> <p>3.5.9 主机移动安全设计: 声音提示</p> <p>3.5.10 主机重量: $\leq 460\text{KG}$</p> <p>3.5.11 前转向轮直径: $\geq 15\text{cm}$</p> <p>3.6 X 线探测器</p> <p>3.6.1 探测器类型: 非晶硅碘化铯</p> <p>3.6.2 探测器面积: $\geq 43\text{cm} \times 35\text{cm}$</p> <p>3.6.3 分辨率: $\geq 2,800 \times 3,400$</p> <p>3.6.4 像素大小: $\leq 125\text{ }\mu\text{m}$</p> <p>3.6.5 采集浓度分辨率: $\geq 14\text{bit}$</p> <p>3.6.6 平板探测器种类及重量: 主动探测 X 射线, 并可与其它品牌设备兼容, 重量$\leq 2.3\text{kg}$</p> <p>3.6.7 探测器冷却: 无需单独系统冷却</p> <p>3.7 数字图像处理系统</p> <p>3.7.1 操作系统: 64 位操作系统</p> <p>3.7.2 显示及操作: 液晶触摸屏操作</p> <p>3.7.3 显示屏尺寸: 内置监视器≥ 17 寸</p> <p>3.7.4 图像储存: ≥ 3500 幅</p> <p>3.7.5 图像预览时间: $\leq 5\text{S}$</p> <p>3.7.6 图像完全显示: $\leq 10\text{S}$</p>

序号	参数项	具体技术参数
		3.8 软件功能 3.8.1 患者登记 3.8.1.1 从 HIS/RIS 获得患者信息 3.8.1.2 手动登记患者信息 3.8.2 自动曝光区域选定：有 3.8.3 图像边缘强化处理：有 3.8.4 图像滤波选择：有 3.8.5 动态范围调整：有 3.8.6 亮度、对比度调整：有 3.8.7 图像放大显示：有 3.8.8 旋转、镜象显示：有 3.8.9 显示图像标记：有 3.8.10 打印编辑：有 3.9 DICOM 网络支持 3.9.1 具有 DICOM Send 3.9.2 具有 DICOM Print 3.9.3 具有 DICOM Worklist 3.10 其他 3.10.1 具备设备维护自动提示系统

注：以上技术参数若有证明材料，请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图片等）

9.3 安装调试要求及备品备件或配件报价等要求

由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其安装、设备上电、调试(包括硬件及软件)及开通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人予以协助配合。设备安装、调测所需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均由投标人提供。

9.4 关于样品的相关要求：本项目无需提供样品，本项目不适用。

9.5 供货期要求

9.5.1 本项目供货期包括设备供货、就位、安装调试直至交付使用的全部时间。

9.5.2 本项目的安装调试及试用期间的管理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在此过程中，中标人须服从采购人的时间和管理协调。

9.6 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9.6.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标准和规范等不一致的，从高从严执行。

9.6.2 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上文中9.5.1条款规定一次验收合格。

9.6.3 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对供应商作违约处理。

10 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10.1 人员配备要求

供应商应按本项目配备专业人员，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10.2 设备要求

供应商应按本项目配备相关设备，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11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和应急处置要求

中标人在执行本项目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应急联动处置办法的规定（参见《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处置办法的通知》沪府〔2015〕49号），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按国家规定需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因管理不善而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等，其相应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在执行本项目过程中，造成的各类安全或意外人身事故及连带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且采购人将保留暂缓支付款项的权利。

12 售后服务要求

12.1 操作培训要求

在设备进行安装或调试期间，中标人应负责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并提供培训资料。培训内容应包括如何对设备进行操作，以及简单故障的排除等。

12.2 服务措施：

12.2.1 具体服务措施（包件一）

①保修期不少于1年。

②产品保修期内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响应时间：≤2小时；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时间：≤48小时。

③保修期内平均开机率：≥95%，即每年停机不超过18个工作日(一年253个工作日)。

④定期保养：在产品的保修期内，提供1年1次的定期维护保养。

12.2.2 具体服务措施（包件二）

①保修期不少于3年。

②故障紧急叫修时，4小时内维修响应，专业维修工程师6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排除故障或提供应急措施；

③定期保养：在产品的保修期内，提供1年2次定期维护保养；并提供软硬件升级服务。

④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设备厂家负责现场安装、接线、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

12.2.3 具体服务措施（包件三）

①保修期不少于2年。

②产品保修期内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响应时间：≤2小时；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时间：≤48小时。

③保修期内平均开机率：≥95%，即每年停机不超过18个工作日(一年253个工作日)。

④定期保养：在产品的保修期内，提供1年1次的定期维护保养。

12.2.4 具体服务措施（包件四）

①保修期不少于2年。

②主机和镜体保修不少于2年。

③每年免费提供2次设备例行保养，并有报告。

⑤由厂家专职工程师负责，到医院现场安装、调试，需院方验收、签字认可。

⑥有售后服务机构，常驻售后服务工程师，维修响应时间≤4小时，2小时内上门维修，提供24小时维修电话。

12.2.5 具体服务措施（包件五）

①保修期不少于3年，质保期内所有配件免费维修

②设备到货后及时与采购人协商，为采购人使用者和操作者提供远程或现场培训。

培训时间与地点：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培训人员安排：厂商或代理商经培训合格的资深专业技术人员；

培训对象：采购人使用者和操作者；

培训内容：设备基本原理、性能、使用方法，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培训目标：保证设备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操作设备及排除常见故障。

12.2.6 具体服务措施（包件六）

①保修期不少于3年。

②故障紧急叫修时，4小时内维修响应，专业维修工程师6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排除故障或提供应急措施；

③定期保养：在产品的保修期内，提供1年2次定期维护保养；并提供软硬件升级服务。

④在中国境内设有专门的备品备件仓库，保证零备件供应及时、充足，

⑤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设备厂家负责现场安装、接线、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

⑥具有售后服务维修中心。

四、投标报价须知

13 投标报价依据

13.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供货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3.2 招标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供货内容、供货期限、产品质量要求、验收要求与售后服务要求

等。

13.3 供货清单说明

13.3.1 供货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3.3.2 以下选一

采购人提供的供货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与最终的实际履约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了解招标需求。投标人如发现清单和实际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不得缩减供货清单内容。

14 投标报价内容

14.1 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成本、保险、运输费用、有关税费，以及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伴随服务费用。

15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5.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包件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5.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5.4.1 投标报价中缩减供货清单中产品数量的；

15.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1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16.1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必须选用节能产品。

16.2 投标人如选用节能产品的，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标时不被认定为节能产品。

17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17.1 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7.2 投标人如选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标时不被认定为环境标志产品。

1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8.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投标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8.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18.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8.4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19 规范进口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19.1 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本项目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19.2 经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0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注：仅监狱企业适用）

20.1 按照国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0.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1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1.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双方:

甲方(买方):

地址:

邮政编号: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卖方):

地址:

邮政编号: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1.1 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详细清单见下表:

单位: 元

包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制造商名称	原产地	数量	单价	小计	交货期	备注
合计:									
合计(大写):									

1.2 以上信息应与中标文件相一致,若不一致,以中标文件为准。

1.3 上表中“具体参数”这一项请按中标文件上的内容详细描述,如遇篇幅过长,请另制表描述。

1.4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

2.3 交货状态: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招标需求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6.2.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6.1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6.2.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付款按照下表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付款。

7.2.2 付款条件：

支付批次	支付时间和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8.2.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8.2.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8.2.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8.2.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24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

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的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10.2.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0.2.3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为保证卖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卖方需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卖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合同总价____%的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前述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14.3 卖方不履行与买方订立的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买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卖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买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本款所列情形外，买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14.4 按合同约定考核验收合格后15日内，买方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无息退还卖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以应退

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卖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6.1.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16.1.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16.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卖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若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分包，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卖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买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买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18.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

18.4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卖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卖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卖方的违约或疏忽。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份，另有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19.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送达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双方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文书，电子送达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签约时间：

签约地址：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1、投标人未按本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与评审相关的投标文件内容索引表

(本表置于投标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及包件号：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投标承诺书			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投标函			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注：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经投标人盖章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经投标人盖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格（资质）证书
7	开标一览表			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及服务承诺书； ②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食品药品监督局批准的）；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须提供）；监狱企业证书（注：仅监狱企业须提供）；制造商授权书等证明文件（如果有）；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二、技术部分

1	项目实施方案			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2	拟投设备材料情况			《拟投全部产品清单》(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拟投全部产品清单、拟投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拟投货物配件明细表等)
3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投标人须知”第3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招标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和服务的要求。

十、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一、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二、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三、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职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四、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五、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投标。

十六、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2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并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提供人民币 0 元整的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如果有）**（本项目不适用）**，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 （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注册地点） 的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 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 （项目名称、包件） 的投标工作，以投
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粘贴处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地址）（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贵方（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银行名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适用）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元人民币。

-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
- （2）投标人不接受贵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文件错误所作的修正；
-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30）内，未能和贵方签订合同或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 （4）投标人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后三十（30）天（即至**年**月**日）有效，以及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通知本行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银行保函可由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提供。
- 3、投标人如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多个包件投标的，各包件的投标保函应独立开具。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扫描件粘贴处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如有, 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如有, 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单位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6.3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 资格（资质）证书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扫描件粘贴处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包号	投标产品名称	交货期	保修期	备注	金额
投标总价（元）：					
投标总价（元）(大写):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报价精确到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包号填写所投项目对应包件号，如果投标人投多个包件，则每个包件的《开标一览表》须分开单独填制。
- 4、“金额”一栏即填写投标总价，且各包件投标总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
- 5、交货期说明：如为分批供货，交货期以最后批次货物的交货时间为准。
- 6、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 7、投标人应准确填写此表，并和通过电子采购平台的投标工具客户端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8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投标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合计（即投标总价）：					

说明：

- 1、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 2、此表中的内容应与《供货清单》中的内容一一对应。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提示：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第10.1.1（9）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9.1 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包件号及包件名称）投标所投入的产品皆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本项目中若涉及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我方承诺提供的产品皆满足相关强制认证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9.2 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食品药品监督局批准的）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包件号: _____

分包内容	价格	分包人名称	分包人资格（资质）	以往做过的类似项目的经历

说明:

- 1、附分包人相关证书复印件。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11.1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包件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	履约评价	备注
1					
2					
3					
...					
合计数量				合计 金额	

说明:

- 1、近三年指: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 2、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项目中标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协议书(二选一), 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 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3、履约评价可以提供业主评价或项目验收报告(二选一)的复印件, 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 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4、投标人还可提供项目履约情况的其他相关证明, 例如项目取得的奖项或荣誉证书;
- 5、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备查。

11.2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 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投标人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1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1.4 监狱企业证书

说明: 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投标人需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书扫描件粘贴处

11.5 制造商授权书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制造商授权书扫描件粘贴处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项目实施方案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及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2 拟投设备材料情况

2.1 拟投全部产品清单格式

拟投全部产品清单

包件号：_____

序号	投标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规格 参数	制造商 名称	产地	质保期	是否为优先 采购品目	是否为国家 强制认证的产 品	备注
1										
2										
3										
4										
5										

说明：

- 1、此表中“规格参数”这一项请详细描述，如遇篇幅过长，另制表描述；
-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所投产品信息。
- 3、如本项目所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品目【包括属于节能产品品目、环境标志产品品目、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以下简称优先采购进口产品）】、其他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须填写以下分项表。

2.1.1 节能产品格式

节能产品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及包件号: _____

序号	节能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是否属于强制节能	备注
1					
2					
3					

说明: 若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采购, 供应商应选用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并如实填写上表, 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粘贴处
(证书须在有效期之内)

2.1.2 环境标志产品格式

环境标志产品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及包件号: _____

序号	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备注
1				
2				
3				

说明: 若本项目涉及环境标志产品采购, 供应商应选用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并如实填写上表, 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粘贴处
(证书须在有效期之内)

2.1.3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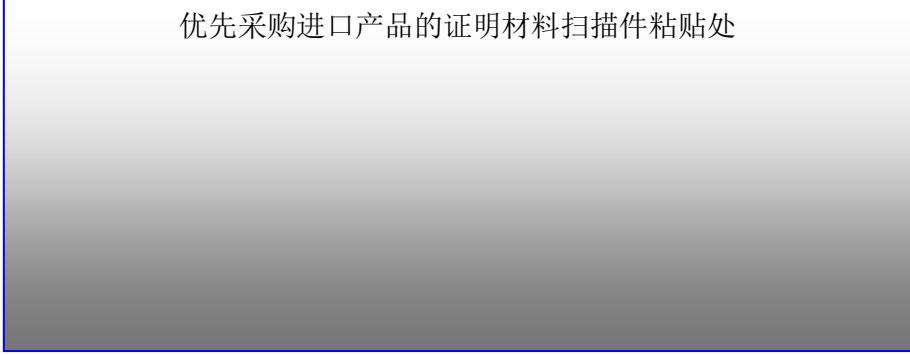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及包件号: _____

序号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备注
1				
2				
3				

说明: 若本项目涉及进口产品采购, 如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为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表, 并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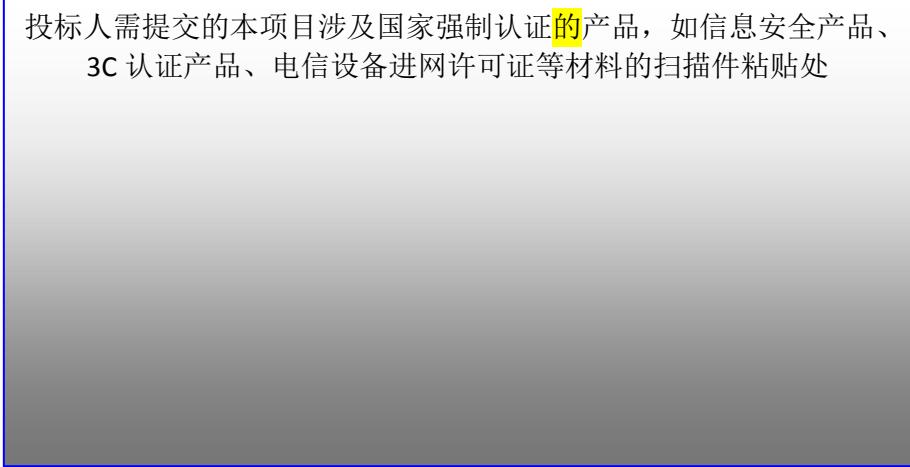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的证明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2.1.4 强制认证产品证书

说明: 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投标人应提供该产品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需提交的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 如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粘贴处



2.2 拟投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
包件号: 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参数	偏离情况 (正/无/负)	对应 投标文件页码	说明

说明:

- 1、上表中所列参数为该项目核心指标，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投标货物的参数指标对照填写。
- 2、除上述所列指标以外，如投标人另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指标，请一并如实填写。
- 3、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 4、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请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2.3 投标货物配件明细表格式

投标货物配件明细表

包件号: 包件一

序号	配件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	单价
1	球管			
2	高压发生器			
3	探测器			
4	扫描床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说明: 此表为质保期结束后零配件的报价明细表 (报价应包含人工费用), 一旦中标, 即按此表执行, 原则上金额不得调整。

包件号: 包件二

序号	配件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	单价
1	高压发生器			
2	球馆			
3	平板探测器			
4	高压电缆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说明: 此表为质保期结束后零配件的报价明细表 (报价应包含人工费用), 一旦中标, 即按此表执行, 原则上金额不得调整。

包件号: 包件三

说明：此表为质保期结束后零配件的报价明细表（报价应包含人工费用），一旦中标，即按此表执行，原则上金额不得调整。

包件号: 包件四

序号	配件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	单价
1	串口线			
2	国标 AC 电源线			
3	保险丝 1.6A			
4	扣式接地线/接地柱/ 接地夹/L=300			
5	5A 保险丝			
6	内窥镜消毒盒			
7	导光光纤			
8	18mm 定焦卡口			
9	25mm 定焦卡口			
10	16-32mm 变焦卡口			
11				
12				
13				
14				
15				
16				
17				

说明: 此表为质保期结束后零配件的报价明细表 (报价应包含人工费用), 一旦中标,
即按此表执行, 原则上金额不得调整。

包件号: 包件五

序号	配件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	单价
1	电池			
2	适配器			
3	按压盘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说明: 此表为质保期结束后零配件的报价明细表 (报价应包含人工费用), 一旦中标, 即按此表执行, 原则上金额不得调整。

包件号: 包件六

序号	配件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	单价
1	高压发生器			
2	球馆			
3	平板探测器			
4	高压电缆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说明: 此表为质保期结束后零配件的报价明细表 (报价应包含人工费用), 一旦中标, 即按此表执行, 原则上金额不得调整。

3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第五章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一、初步评审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一、资格性检查	
1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6)条款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检查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	
2	未发现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3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未提供整体进口的货物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说明材料的	
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u>预算金额</u>	
7	未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第二章”第15.4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	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 ①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②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食品药品监督局批准的);	

10	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12	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	未发现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6	未发现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注意：

1、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2、集中采购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本表中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前附表”中所列要求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中所列要求为准。

二、详细评审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5、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如果评标委员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1）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2）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

8、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最终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1、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2、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排名前二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中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3、本项目包含 6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3 个包件。若同一中标人在多个（即大于允许中标包件数）包件中排名均为第一的，由电子采购平台按以下选择顺序和原则确定投标人中标包件：按包件标的额由高至低顺序确定中标包件；包件标的额相同的，按包件号顺序号确定中标包件。

(二) 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40	价格	报价得分	4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40 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技术	60	技术水平	产品参数指标	33 一、评审内容： 1、技术性能、参数指标等与本项目需求的响应程度； 2、与国家标准、采购要求的相符性。 二、评审标准： 1、符合国家标准，且整体技术性能、主要参数指标等高于招标要求的，得 30~33 分； 2、符合国家标准，整体技术性能、主要参数指标等与招标要求契合的，得 25~30（不含 30）分； 3、符合国家标准，但整体技术性能、参数指标等存在负偏离的，得 20~25（不含 25）分。	
			制作工艺	5 一、评审内容：1、产品设计；2、生产工艺；3、生产设备配置；4、生产组织；5、质量控制。 二、评审标准： 1、产品设计是否先进，得 0~1 分； 2、生产工艺是否先进精细，得 0~1 分； 3、生产设备配置是否先进齐全，得 0~1 分； 4、生产组织是否科学详细，得 0~1 分； 5、质量控制体系是否完备，得 0~1 分。	
			供货组织	2 一、评审内容：物流保障、安全措施、人员配备。 二、评审标准：物流保障是否安全高效；安全措施是否得当；人员配备是否充足。 得 0~2 分。	
	60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8 一、评审内容： 1、售后服务承诺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保障措施（包括产品供货和售后服务落实等保障）是否有力可行； 3、是否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特色服务等。 二、评审标准： 1、售后服务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的，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特色服务等的，得 6~8 分； 2、售后服务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相应的保障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得 4~6（不含 6）分； 3、售后服务承诺基本满足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缺乏有效的保障措施的，得 2~4（不含 4）分。	
			供货期	2 一、评审内容：所投货物的供货期承诺时间长短进行评审。 二、评审标准： 1、供货期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2 分（不含 1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分) ; 2、供货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 1 分; 3、供货期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 0 分。	
				一、评审内容: 所投货物的质保期承诺时间长短进行评审。 二、评审标准: 1、质保期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 1-2 分 (不含 1 分) ; 2、质保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 1 分; 3、质保期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 0 分。	
		配件供应、质保期满后的配件更换价格等	2	一、评审内容: 1、所投货物的配件供应的多样性、便捷性; 2、配件在质保期满后更换报价的经济性、合理进行评审。 二、评审标准: 得 0~2 分。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	投标人综合实力	6	一、评审内容: 1、近三年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 2、投标人的综合履约能力。 二、评审标准: 1、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 2 分, 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 1 分, 最高得分为 4 分, 没有得 0 分; 2、近三年承接有效类似项目获得用户或第三方评价情况, 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技术认可情况, 得 0~2 分。	
总计			100		

开标一览表 2023 年肺科医院新院开办医疗设备采购包 1

包号	投标产品名称	交货期	保修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2023 年肺科医院新院开办医疗设备采购包 2

包号	投标产品名称	交货期	保修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2023 年肺科医院新院开办医疗设备采购包 3

包号	投标产品名称	交货期	保修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2023 年肺科医院新院开办医疗设备采购包 4

包号	投标产品名称	交货期	保修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2023 年肺科医院新院开办医疗设备采购包 5

包号	投标产品名称	交货期	保修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2023 年肺科医院新院开办医疗设备采购包 6

包号	投标产品名称	交货期	保修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3-09-04 至 2023-09-11 00:00:00~12:00:00 12:00:00~23:59:59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
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
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
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详细清单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
它任何费用。

2.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交货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 4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招标需求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

3. 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 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保密

6. 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 2 买方可采取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6.2.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6.1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6.2.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7.2.2 付款条件：详见采购文件。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8.2.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8.2.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8.2.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8.2.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24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乙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的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0.2.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0.2.3 乙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为保证卖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卖方需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卖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合同总价0%的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前述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14.3 卖方不履行与买方订立的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买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卖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买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本款所列情形外，买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14.4 按合同约定考核验收合格后15日内，买方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无息退还卖方。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卖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6.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16.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卖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若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分包，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卖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买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买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18.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

18.4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卖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卖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卖方的违约或疏忽。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
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
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
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详细清单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 4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招标需求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

3. 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 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保密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6.2.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6.2.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7.2.2 付款条件：详见采购文件。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8.2.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8.2.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8.2.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8.2.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24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乙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的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0.2.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0.2.3 乙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

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为保证卖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卖方需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卖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合同总价0%的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前述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14.3 卖方不履行与买方订立的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买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卖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买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本款所列情形外，买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14.4 按合同约定考核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买方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无息退还卖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卖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6.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16.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卖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若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分包，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卖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买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买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18.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

18.4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卖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卖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卖方的违约或疏忽。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详细清单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 4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招标需求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

3. 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保密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6.2.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6.1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6.2.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7.2.2 付款条件: 详见采购文件。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8.2.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8.2.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8.2.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8.2.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24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乙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

均由其自行负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的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0.2.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0.2.3 乙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为保证卖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卖方需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卖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合同总价0%的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前述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14.3 卖方不履行与买方订立的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买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卖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买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本款所列情形外，买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14.4 按合同约定考核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买方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无息退还卖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卖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6.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16.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 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卖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卖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若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分包,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卖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 应将副本送买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 应将副本留存买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 则以本合同为准。

18.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

18.4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卖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卖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 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 均视为卖方的违约或疏忽。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4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详细清单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 3 交货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 4 交货状态: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招标需求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

3. 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 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

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 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保密

6. 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 2 买方可采取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6. 2.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 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6. 2.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3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7. 2. 2 付款条件：详见采购文件。

8. 伴随服务

8. 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 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8. 2.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8. 2.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8. 2.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8. 2.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 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24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乙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15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的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0.2.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0.2.3 乙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

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

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为保证卖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卖方需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卖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合同总价 0% 的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前述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14.3 卖方不履行与买方订立的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买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卖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买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本款所列情形外，买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14.4 按合同约定考核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买方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无息退还卖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卖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6.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16.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卖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若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分包，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卖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买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买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18.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

18.4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卖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卖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卖方的违约或疏忽。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5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详细清单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 4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招标需求确定。没有国家标

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

3. 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 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保密

6. 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 2 买方可采取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6. 2.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 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6.2.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7.2.2 付款条件：详见采购文件。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8.2.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8.2.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8.2.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8.2.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24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乙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的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0.2.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0.2.3 乙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为保证卖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卖方需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卖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合同总价0%的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前述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14.3 卖方不履行与买方订立的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买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卖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买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本款所列情形外，买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14.4 按合同约定考核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买方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无息退还卖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卖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6.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16.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卖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若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分包，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卖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买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买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18.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

18.4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卖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卖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卖方的违约或疏忽。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6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
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
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
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详细清单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
它任何费用。

2.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 4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招标需求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

3. 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 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保密

6. 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 2 买方可采取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6.2.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6.1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6.2.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7.2.2 付款条件：详见采购文件。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8.2.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8.2.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8.2.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8.2.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24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乙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的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0.2.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0.2.3 乙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为保证卖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卖方需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卖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合同总价0%的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前述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14.3 卖方不履行与买方订立的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买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卖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买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本款所列情形外，买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14.4 按合同约定考核验收合格后15日内，买方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无息退还卖方。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卖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6.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16.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卖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若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分包，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卖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买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买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18.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

18.4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卖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卖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卖方的违约或疏忽。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